



## 個案研討：饅頭卡喉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64 歲潘姓保母遭控於餵食 1 歲 7 個月男童時疏於注意，導致多塊起司饅頭碎塊卡在口咽部，引發呼吸困難，最終因中樞神經及呼吸衰竭死亡。台北地檢署依過失致死罪將潘女起訴，台北地方法院今（21 日）二度召開準備程序庭，潘女仍否認犯罪，辯稱男童平時就有含飯習慣，因此才特別將起司饅頭撕成小碎塊餵食，事發後也立即施救，強調自己並無延誤送醫或急救過失。

保母潘玉杏庭訊時表示，案發前一天她特地購買起司饅頭，想替男童換換口味。她稱，3 月 18 日案發當天中午 12 時開始餵食，男童吃了約三分之一，其餘則分給其他小朋友食用。（2026/05/21 鏡報）

- 調查指出，保母潘女曾於 2024 年 3 月 18 日午餐時間，餵食 1 歲多的男童「Q 寶」5 塊起司饅頭。然而，饅頭疑似卡在 Q 寶的口咽部位，導致孩童開始呼吸困難，出現頸部歪斜、臉部及嘴唇泛紫的情況。

檢方指控，潘女在第一時間卻未立即撥打 119，也沒有對 Q 寶急救，反而是先和友人聯繫、撥電話給社區警衛。後來好不容易送醫救治，醫生才又發現 Q 寶口中仍塞有 3 塊饅頭碎塊，最終經過 45 天加護治療後，仍不治身亡。（2026/05/21 太報）

### 傳統觀點

- 發生了這樣的事故，保母當然該負責。

## 管理觀點

如果新聞報導屬實，顯然這是硬塞饅頭造成的，這位保母至少有以下問題：

- 缺乏急救知識

男童只有 1 歲 7 個月，當饅頭疑似卡在 Q 寶的口咽部位，不是很能表達，但孩童開始出現呼吸困難、頸部歪斜、臉部及嘴唇泛紫的情況時，只要及時適當處理，也不會很難，應該不會造成憾事。如果事發後依保母所言立即施救仍未見效，顯見這位保母缺乏正確的急救知識和訓練，這點正可證明保母的專業教育和訓練並沒有落實。本案例應該立即納入保母專業課程的教材中，而且考照時，要作為重點考核。

- 缺乏耐心

保母否認犯罪，辯稱男童平時就有含飯習慣，因此才特別將起司饅頭撕成小碎塊餵食，事實證明就是饅頭卡喉造成的，不是撕得不夠小就是硬塞。如果已知該男童平時就有含飯習慣，應該更要確認是否吞下，保母還繼續強制灌食，就顯示了她平時的工作態度和多麼的缺乏愛心和耐心，而且事後還不認為自己有缺失，這表示她根本不適合從事保母的工作，應該考慮吊照並禁止其再從事保母的工作。

- 無調教可能

法官在量刑時，不是常會以「仍有調教可能」為由將本該判死刑的改判為免死。在本案發生後，當事人還強調自己並無延誤送醫或急救過失，否認犯罪。然而，只因餵食就造成如此嚴重的事故，是否延誤送醫或急救無效已是事實，不容辯駁，可見這樣的人完全無法自省，以後還是會如此處理，這就是「已無調教可能」，不是嗎？

同學們，你們未來願意把自己的孩子送去這樣的育幼中心或家庭保母嗎？或還有什麼補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